1/4 中缝

公告专栏

马翔：本院受理韩刘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孙毅恒：本院受理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21民初6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刘尊贡：本院受理张玉兰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李光达：本院受理张玉兰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李明楚：本院受理丰县宁一水电子产品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刘陆：本院受理刘雨攀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周德华：原告陈玉与你离婚纠纷一案(2023)川1002民初4304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状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在本院凌家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杨宗伟：本院受理王亚静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三个规定监督卡、开庭传票、廉政卡、简转普裁定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巡回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江苏蓝羽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吴小敏、蒋书琴：本院受理苏州厚鼎机械有限公司与你方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16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寿仁：本院受理张月标与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11民初812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王金根：本院受理原审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与原审被告王金根、王莉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民事裁定书、受理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丁璐莹：本院受理王兴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和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五)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谈昌友：本院受理万满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12日9时在本院407审判庭公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

新疆陈沁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赵德英诉你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本院(2023)新4202民初3179号民事开庭传票，并定于2024年1月24日10时30分，在本院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孙小红：本会受理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与你方纠纷案[(2023)津仲字第0688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领取组庭通知书。2024年2月22日10时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仲裁庭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张友江：本会受理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与你方纠纷案[(2023)津仲字第0690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领取组庭通知书。2024年2月22日10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仲裁庭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国培量(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大连枫叶学前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经营合同纠纷仲裁案，案件编号为[2023]津仲字第0099号。仲裁庭已依法作出裁决书和决定书。现向你方送达[2023]津仲裁字第0099号裁决书和[2023]津仲决字第0099号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和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北京国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石卓越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本会受理肖静与你方的投资协议纠纷案[(2023)津仲字第0937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自贸中心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5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自贸中心领取组庭通知书。2024年3月13日10时在自贸中心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北京国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石卓越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本会受理肖静与你方的投资协议纠纷案[(2023)津仲字第0938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自贸中心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5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自贸中心领取组庭通知书。2024年3月14日10时在自贸中心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北京国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石卓越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本会受理肖静与你方的投资协议纠纷案[(2023)津仲字第0939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自贸中心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自贸中心领取组庭通知书。2024年3月13日14时在自贸中心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西藏鼎煌建筑开发装饰装修有限公司：本会受理北京强源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23)津仲字第1443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自贸中心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5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自贸中心领取组庭通知书。2024年3月12日10时在自贸中心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南通空白咖啡贸易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苏州顺和丰家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南通空白咖啡贸易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一案[(2023)苏仲裁字第0756号]，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由本会主任指定王宏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1月12日13时30分在本会C厅(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开庭。现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则依法裁决。

苏州仲裁委员会

苏州嘉合毅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湖南云轩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苏仲裁字第1024号]，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及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苏州东吴之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王峰与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仲裁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仲裁字第0280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山西路金运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2023)晋仲字第263号申请人侯昇俊与被申请人山西路金运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谢俊山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晋中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共14份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17日9时在本会仲裁一庭开庭审理，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会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

晋中仲裁委员会

武汉国信安邦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高露、许见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3〕662号、4663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23)1201号、1202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如不服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23〕1201号、1202号裁决，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该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武汉创云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章诗秋、王俊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3〕4876号、4877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23〕1135号、113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如不服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23〕1135号、1136号裁决，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该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北极云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高露、许见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3〕4662号、4663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23〕1201号、1202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如不服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23〕1201号、1202号裁决，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该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上海缇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天芳人仲字(2023)第118号(戴嘉俊)诉你单位关于确认劳动关系、支付拖欠工资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3 中缝

公告专栏

(2023)浙0382民初10295号　山西易通华亚盛电器有限公司、长治亚丰元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徽电气有限公司诉被告山西易通华亚盛电器有限公司、长治亚丰元工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9096号　岳永孝、王德雄：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诉被告岳永孝、王德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25日14时30分在本院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9096号　龚良庆：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诉被告龚良庆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25日14时30分在本院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10790号　宋建军：我院受理原告陈汉文与被告宋建军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01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小法庭二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倪鹏鹏：我院受理原告徐春春与被告倪鹏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01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小法庭二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　0382民初0661号　姚真真：我院受理原告林飞与被告姚真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01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小法庭二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9109号　李鹏：我院受理原告曹训强与被告李鹏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01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小法庭二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9123号　周宇：我院受理原告李向荣与被告周宇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01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小法庭二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皇方印、郑芝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们，已于2023年10月18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4)吴江执字第03823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5，639.5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们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吴江市宇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贵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5)吴江执字第05686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7，67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贵公司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洪星、齐二凯、薛从辉、李率龙、李波涛、饶兴：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们已于2023年11月3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8)苏0509执9203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9，702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们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杜云军、刘超、吴恩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们已于2023年11月3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9)苏0509执7320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0，0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们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1月3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0)苏0509执恢1450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请执行人朱小娟与被执行人曹曙光借款合同纠纷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500，0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东台市顺捷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汇利镀锌钢管有限公司、许建祥、薛扣红：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被告东台市顺捷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汇利镀锌钢管有限公司、许建祥、薛扣红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981民初620号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东台市顺捷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支付借款本金2200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计300375.87元、逾期利息(以本金22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4.56675%计收)和复利(以53319312元为基数，从2020年7月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3.045%计收)；二、被告许建祥、薛扣红、江苏汇利镀锌钢管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确定的被告东台市顺捷物流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东台友发新能源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11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80114元，由被告东台市顺捷物流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东台友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东台市顺和商贸有限公司、江苏汇利镀锌钢管有限公司、许建祥、薛扣红：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被告东台友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东台市顺和商贸有限公司、江苏汇利镀锌钢管有限公司、许建祥、薛扣红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981民初628号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东台友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支付借款本金2493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计190465391元、逾期利息(以本金2493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7.95%计收)和复利(以111462672元为基数，从2020年7月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53%计收)；二、被告东台市顺和商贸有限公司、江苏汇利镀锌钢管有限公司、许建祥、薛扣红对本判决确定的被告东台友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东台友发新能源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223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97234元，由被告东台友发新能源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赵志新：本院受理王清合诉升升集团有限公司和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升升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诉期限内就(2023)辽0922民初81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崔立国：本会受理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与你方纠纷案[(2023)津仲字第0642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领取组庭通知书。2024年2月22日9时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仲裁庭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崔立国：本会受理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与你方纠纷案[(2023)津仲字第0643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领取组庭通知书。2024年2月22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仲裁庭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珠海斗门中源房产置业有限公司：周飞燕于2023年11月27日将应支付给你司购买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龙山二路96号20栋302房的剩余购房款共计人民币22152元(大写贰万贰仟壹佰伍拾贰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提存到我处。请提存受领人于2028年11月26日前到我处领取上述提存款。如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该笔提存款将上交国库。

我处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1083号花园大厦二层。

联系人：李丽　　电话：0756-2680200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公证处
2023年12月4日

遗失声明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遗失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编号：01323531)，票据金额16万元整，声明作废。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5/8 中缝

公告专栏

(2023)闽0223民初1949号

被告武氏草云（Võ Thị Thảo Vân）：我院受理的原告池友富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原告诉请：一、请求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法院

贵州中新房国石低碳住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俊华诉被告贵州中新房国石低碳住工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兰兰、陈飞：本院已受理原告丁虹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及16日，定于2024年1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大路口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贵州省大管家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贵州毕节浩昇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贵州省大管家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春：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南桂铝材经营部诉被告张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2656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七星关区新美凯鸿养身会所、七星关区苏吕概念酒店、刘树、吕春菊、翟伦：本院受理贵州新置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黔0502民初15713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当事人书、三个规定监督卡、廉政卡、简转普裁定等。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法院

贵州中新房国石低碳住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俊华诉被告贵州中新房国石低碳住工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兰兰、陈飞：本院已受理原告丁虹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及16日，定于2024年1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大路口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贵州省大管家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贵州毕节浩昇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贵州省大管家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春：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南桂铝材经营部诉被告张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2656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七星关区新美凯鸿养身会所、七星关区苏吕概念酒店、刘树、吕春菊、翟伦：本院受理贵州新置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黔0502民初15713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当事人书、三个规定监督卡、廉政卡、简转普裁定等。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法院

贵州中新房国石低碳住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俊华诉被告贵州中新房国石低碳住工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兰兰、陈飞：本院受理原告丁虹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及16日，定于2024年1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大路口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贵州省大管家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贵州毕节浩昇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贵州省大管家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洪生：本院受理钱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4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薛红军：本院受理唐晓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623民初50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何志海：本院受理张成承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623民初5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陆奎梅：本院受理原告杨湖春诉你、汪军先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5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张店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杨康：本院受理贾期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葛巧兰：本院受理七星关区建业钢化玻璃门窗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黔0502民初15767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民事案件应诉、举证、适用程序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20日内，期限内如不提交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将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江常余、陶友平：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与被告江常余、陶友平、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60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